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安全阀校验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助力机械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同力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安全校验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氢质谱检测仪, 属于仪器仪表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华拓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1428万元, 资产总额为1772万元²,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华拓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4日